

國立聯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展交通安全教育，維護師生交通安全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教師代表(由各學院推薦1人)、學生代表(由學生會、宿舍幹部、交通隊各推薦1人)組成。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並設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
三、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處理校園及其週邊交通問題。
- (三) 防範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四) 對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警政、醫療單位之聯繫與協調。
- (五) 其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推展。

四、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視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